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重庆派语益贝动物医院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派语益贝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派语益贝动物医院		
项目代码	2502-500104-04-05-8037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云娟	联系方式	13436078464
建设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双龙路2号附139、140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6° 28' 8.205"，北纬 29° 29' 55.62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 宠物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2-500104-04-05-803760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本项目在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新增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无施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2.9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分析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污水为间接排放，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Q值小于1，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以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双龙路2号附139、140号，属于重点管控区。项目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小，符合重庆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项目与大渡口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及《重庆市大渡口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大渡口府发〔2024〕6号），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双龙路2号附139、140号，从事宠物诊疗服务，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属于ZH50010420001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钓鱼嘴伏牛溪片区，系重点管控单元1。 本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	--

表 1-1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420001		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钓鱼嘴伏牛溪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认真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小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双龙路 2 号附 139、140 号，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等；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且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位于大渡口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所在的区域河流水质均达标。项目宠物诊疗、住院等会产生异味和非甲烷总烃，医院通过自然通风和空调通风系统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住院部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且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工业集聚区，经滤网处理后的美容洗护废水和医疗废水经位于美容室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后, 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中交丽景一起配套的生化池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 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 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 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 合理提高截留倍数; 对新建的排水管网, 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为宠物医院扩建项目, 设置医废间并建立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及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 完善分类运输系统, 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 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 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 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企业, 在采取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 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 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 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能耗较小。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 加快主要产品工	项目能耗较小。	符合

		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详见市级总体要求分析。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建材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优化工业区与居住区、旅游区布局，减小邻避效应。 高新区建桥园 A 区应加快推进产业向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B 区推动现有企业节能减排；C 区临近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金鳌山都市田园景观带等旅游区和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大气污染较重或异味扰民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双龙路 2 号附 139、140 号，不属于高新区建桥园。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详见市级总体要求分析。	符合
		第五条 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水泥熟料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扩建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等行业、“两高”行业。	符合
		第六条 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项目为宠物医院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符合

		第七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以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为重点，控制扬尘污染；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控制交通污染；以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为抓手，减少工业废气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及宠物自身的异味、医废间异味、酒精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宠物粪便尿液都得到有效收集和清理，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等喷洒消毒去除异味，自然通风和空调通风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能有效控制宠物异味，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小。	符合
		第八条 以水环境综合整治为核心，改善次级河流水质。 与九龙坡区就跳磴河上下游流域内治水护水等工作进行协商研讨，共同探索联防联控机制。逐步实施跳磴河流域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大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伏牛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完善伏牛溪流域污水管网建设；从内源清淤、岸坡治理等方面，开展伏牛溪水生态修复。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九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详见市级总体要求分析。	符合
		第十条 严格落实沿江布局要求，实现风险的源头控制。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加强沿江化工和油化品仓储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序推进伏牛溪油库重大风险源的搬迁工作。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双龙路2号附139、140号，不属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管理要求，修复治理过程中注重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详见市级总体要求分析。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第十三条 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工业节水能力。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广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强工业节水。		
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钓鱼嘴伏牛溪	空间布局约束	1.高新区建桥园 A 区应加快推进产业向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高新区建桥园 B 区应强化周边用地布局，与规划居住用地、教育用地之间尽量布置 商业、市政设施等用地作为缓冲带。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片区		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油库等项目；有序推进伏牛溪油库搬迁工作。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双龙路2号附139、140号，不属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和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整治，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项目仅在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新增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无扬尘产生。	符合
		4.加快推进伏牛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逐步实现伏牛溪流域污水集中式处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从内源清淤、岸坡治理、消除河道侵占行为等方面，开展伏牛溪水生态修复。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根据《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要求，定期开展土壤监测。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新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IV级以上的工业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Q值小于1，风险潜势为I。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进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废水资源化利用，鼓励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开展成品油罐循环水降温节水改造，减少污水排放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扩建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扩建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文）中明确指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综上，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3.1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2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属于。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三、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 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1、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3、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4、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禁止投资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扩建项目,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围湖造田等项目。	符合	

3.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渝推长办发〔2019〕40 号）的符合性

表 1-3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摘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扩建项目。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	符合

	2022 年版)》 (长江办 (2022) 7 号)、 《重庆市长 江经济带发 展负面清单 实施细 则 (试行)》 (渝推长办 发(2019) 40 号	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 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新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 设项目。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 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 规园区外新建、钢铁、石化、化工、 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 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禁止新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 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 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 能、产能过剩行业。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 渡口区双龙路 2 号 附 139、140 号,不 在长江干支流 1 公 里范围内,不涉及长 江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符合相关要求。	
--	---	---	---	--

3.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

(川长江办(2022) 17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新建、改建和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非上述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及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扩建项目，不属于以上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级。		
20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属于燃油汽车生产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	符合

根据表 1-4，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3.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 200 米；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	符合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所在建筑物为独立商业楼，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没有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医院设置有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符合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有医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设有隔离室。	符合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项目拥有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	项目拥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	符合

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十)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项目拥有3名已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十一) 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医院新增1台兽用数字化X射线成像系统。	符合
(十二)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项目位于中交丽景一期配套的商业楼的第二层,使用面积192.96m ² ,设置有接待区、货品区、寄养区、美容室、诊室、免疫室、化验室、药房、住院部、隔离室、X光室、手术准备室、手术室、医废间、厕所等,环保设施设有医废间、废水消毒设备,布局合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的相关要求。

3.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动诊证[渝渡]第0031号)。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按相关规定及环评要求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符合

3.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通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二、各动物诊疗机构应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各动物诊疗机构应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	企业建立了管理责任制，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并分类别置于医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3.7 选址合理性分析

重庆派语益贝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双龙路 2 号附 139、140 号，该栋楼为中交丽景一期配套的商业楼（共两层），项目位于 2F。东侧紧邻久雀棋牌室和华莱士，南侧面向中交丽景一期 12 栋，西侧紧邻滋江南食府，北侧面向诗情路。

重庆派语益贝动物医院成立于 2017 年 6 月，营业至今约 8 年，在此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本次扩建是对现有手术室进行扩建，新增动物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

项目所在的中交丽景一期已建设有生化池，主要收纳商业门面废水及住宅小区生活废水，项目所在区域敷设有完善的市政污水管网，该污水管网接入彩云湖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设施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运营需要。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大渡口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大渡口区发布了《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

	景目标》，规划实施后，能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长江，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有利于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主要以居民楼，商业办公区为主。为减小噪声影响，要求运营期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发出叫声；臭气方面医院主要通过自然通风及空调通风系统减少臭气影响；项目经滤网处理后的美容洗护废水以及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项目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中交丽景一期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中 SS、粪大肠菌群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经彩云湖排入桃花溪，最终汇入长江。项目所在楼栋为中交丽景一期配套的独立商业楼（共两层），项目位于 2F，距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均有一定距离且采取了相应措施，因此，本项目噪声、臭气、废水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第六条“（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第二十一条“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项目选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双龙路 2 号附 139、140 号，该楼栋为独立商业楼（共两层），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设置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和美容室与诊疗区域独立设置，布局合理。项目选址符合该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派语益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投资 30 万元，租用中交丽景一期配套的商业楼（重庆市大渡口区双龙路 2 号附 139、140 号，建筑面积 192.96m²）建设重庆派语益贝动物医院项目。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美容护理、寄养服务等。目前项目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30 只/d，住院最大容纳宠物量为 16 只/d，手术最大量为 5 台/d，美容护理区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10 只/d，寄养服务最大接待宠物量 8 只/d。 目前宠物医院手术主要开展绝育手术，骨科手术，肿瘤切除手术等，不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 现因医院的发展和市场需要，重庆派语益贝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对现有手术室进行改造，新增动物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手术最大量不变，仍为 5 台/d。 本项目扩建后设有动物胸腔、腹腔手术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O822 宠物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 X 广室新增一台兽用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等涉及辐射类设备，业主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渝环辐证[16059]。本报告表不涉及辐射的影响评价内容。 2.1.2 评价构思 (1)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医院主要进行绝育手术，骨科手术，肿瘤切除手术等，不包含其中的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医院前期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本次扩建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增设动物胸腔、腹腔手术。扩建前后劳动定员不变，项目接诊量、手术量、美容的规模不变。本次评价对现有医院进行简单回顾后，一并纳入此次评价范围。
------	--

(2)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及宠物自身的异味、医废间异味、酒精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宠物粪便尿液都得到有效收集和清理，公共区域采用 84 消毒液等喷洒消毒去除异味，自然通风及空调通风系统能有效控制宠物异味，项目废气仅作简单分析。

(3) 本次扩建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增设动物胸腔、腹腔手术服务，无新增施工或建设内容。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废、废水等均已得到妥善处理，未收到环保投诉，故本次环评仅对施工期进行回顾性调查评价。

(4) 医院新增 1 台兽用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业主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渝环辐证[16059]。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派语益贝动物医院；

建设单位：重庆派语益贝动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双龙路 2 号附 139、140 号；

建筑面积：192.96m²；

总投资：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2 万，占工程总投资的 6.7%；

诊疗对象：主要为犬类、猫类；

建设规模：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30 只/d，住院最大容纳宠物量为 16 只/d，美容护理区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10 只/d，手术最大量为 5 台/d；

营业范围：动物诊疗、宠物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等。经本宠物医院诊断为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宠物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等。

诊疗内容为宠物常见的基础疾病治疗和外伤治疗，现有医院主要进行绝育手术，骨科手术，肿瘤切除手术等，不包含其中的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本次扩建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增设动物胸腔、腹腔手术，不进行复杂手术。（本宠物医院不接受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

的宠物猫犬，不接诊和寄养《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发布重庆市禁养烈性犬、攻击性犬类目录和大型犬标准（试行）的通告》（渝农规[2023]2号）中规定的危险犬只，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化验室检测项目：生化、血常规、病毒、核酸等，不涉及试剂配制，化学试剂均统一采购，使用成品试剂盒。

宠物美容主要包括给宠物修剪指（趾）甲、剃脚毛、挖耳朵、洗澡等，美容服务不包括毛发染色项目，美容宠物均为健康宠物。

本项目建筑面积 192.96m²，共一层，设置有接待区、货品区、寄养区、美容室、诊室、免疫室、化验室、药房、住院部、隔离室、X 光室、手术准备室、手术室、医废间、厕所等。本次扩建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增设动物胸腔、腹腔手术服务。扩建前后动物诊疗、美容的规模不变。

项目组成详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诊疗区	主要设置有诊室、免疫室、化验室、药房、住院部、隔离室、X 光室、手术准备室、手术室等。	利用现有
	寄养区	位于医院东南角，主要用于对寄养宠物的照顾、喂食等。	利用现有
	美容护理区	位于寄养区西侧，设置美容室，主要为宠物提供洗浴、造型等。	利用现有
	用品区	位于医院东侧，主要销售宠物相关用品。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接待区	设置于医院进口处，用于接待顾客。	利用现有
	厕所	设置 1 个公共厕所，位于医院西南侧。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
	排水	项目医疗废水及美容清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项目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中交丽景一期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中 SS、粪大肠菌群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经彩云湖排入桃花溪，最终汇入长江。	利用现有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
	通风与空调	通风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通风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消毒系统	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喷洒消毒。	利用 现有
	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和单体式空调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住院部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	利用 现有
	废水	项目设置 1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美容洗护废水和医疗废水。经滤网处理后美容洗护废水和医疗废水经位于美容室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能力为 1.8m³/d）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项目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中交丽景一期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中 SS、粪大肠菌群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经彩云湖排入桃花溪，最终汇入长江。	利用 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 宠物噪声：利用建筑隔声。医院室内各科室皆相互独立。加强管理，门窗常闭状态，同时按时投喂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利用 现有
	固废	动物废毛与动物粪便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动物尸体暂放在手术台旁处置区，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医废间位于项目区厕所南侧，建筑面积 3m²。	利用 现有

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位置	备注
1	兽用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	FELINKS-瑞星	台	1	放射检查	X 光室	新增
2	血液细胞分析仪	德峰科技	台	1	血常规检测	化验室	现有
3	生化分析仪	SMT-120VP	台	1	检测体液的生化指标	化验室	现有
4	荧光定量检测仪	HV-FIA4000	台	1	检测病毒	化验室	现有
5	PCR 检测仪	孚莱士 QPCR1600	台	1	核酸检测	化验室	现有

6	超声	飞依诺 300	台	1	检测	诊室	现有
7	手术台	赛福斯	台	1	手术	手术室	现有
8	无影灯	WYK-5	台	1	手术	手术室	现有
9	麻醉机	奥凯 MJ-560B1	台	1	手术	手术室	现有
10	心电监护	宠美惠	台	1	手术	手术室	现有
11	宠物烘干箱	艾尔法宠物烘干箱	台	1	烘干毛发	美容室	现有
12	笼子	/	个	20	住院	住院区	现有
13	笼子	/	个	2	隔离	隔离区	现有
14	笼子	/	个	8	寄养	寄养区	现有
15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HB-100	个	1	消毒	美容室	现有

2.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规格/型号	暂存量	位置
医疗器械	一次性注射器	4000 支	1 毫升	500 支	药房
	一次性输液器	500 支	250 毫升	125 支	药房
	一次性手套	1000 双	中号	500 双	药房
	疫苗瓶	500 个	1 毫升	150 个	药房
药品	针剂药品	1000 支	2 毫升	150 支	药房
	口服药剂	1000 片	500 毫克	100 片	药房
检测试纸	检测试纸（猫用）	100 片	单片	40 片	药房
	检测试纸（犬用）	100 片	单片	40 片	药房
消毒	75%酒精	6 瓶	5000 毫升/瓶	2 瓶	药房
	生理盐水	300 瓶	500 毫升/瓶	50 瓶	药房
	碘伏	20 瓶	500 毫升/瓶	5 瓶	药房
	新洁尔灭	6 瓶	500 毫升/瓶	2 瓶	药房
	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	140 瓶	100 片/瓶	5 瓶	药房
	84 消毒液	5 瓶	2000 毫升/瓶	2 瓶	厕所
住院动物	猫砂	100 袋	2.5 公斤	30 袋	用品区
	猫粮	20 袋	10 公斤	2 袋	
	狗粮	25 袋	20 公斤	1 袋	
/	氧气瓶	5 瓶	18L/瓶	1 瓶	手术室

表 2.5-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万 t	0.025	市政

2	电	万度	1.8	市政
表 2.5-3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75%酒精	主要成分为乙醇，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医疗上体积分数为 75%的乙醇水溶液一般作为消毒剂使用。			
碘伏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			
新洁尔灭	白色腊状固体或黄色胶状体。熔点 46-48℃，闪点大于 110℃.易溶于水或乙醇，有芳香味，味极苦。强力振摇时产生大量泡沫。新洁尔灭用途：常用的季铵盐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具有优异的杀菌力和去污力。			
84 消毒液	淡黄绿色、液态、刺激性气味、能溶于水。可用于餐饮具、环境物体表面消毒。84 消毒液消毒的机理主要在于次氯酸的氧化作用。84 消毒液在水中形成的次氯酸不仅可与细胞壁发生作用，且因分子小不带电荷，故容易侵入细胞内与蛋白质发生氧化作用或破坏其磷酸脱氢酶，使糖代谢失调而致细胞死亡，次氯酸分解形成新生态氧可将菌体蛋白质氧化。其中所含的氯对蛋白质起氯化作用，使细胞膜通透性发生变化，促使细胞内向外渗出，杀死微生物。84 消毒液具有较强的挥发性，放置过久，尤其是稀释后的使用液，有效成分会挥发或降解，逐渐失去对微生物的杀灭作用，直至失效。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7 人，不提供食堂、住宿，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诊疗、美容营业时间为 9：00-20：00（11 小时），住院室和寄养室营业时间 24 小时。医院不收治感染传染病的动物，如有，则立即通知农业农村局相关防疫部门接收。

2.7 总平面布置

医院位于2楼，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入口处为接待区，项目平面布置由东向西由南向北依次为寄养区、美容室、货品区、手术室、手术准备室、X光室、诊室2、诊室1（免疫室）、化验室、药房、住院部1、住院部2、厕所、医废间、住院部3（隔离室）。

医废间内设置专用密闭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避免交叉感染，并在下班后避开高峰时段从出口外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设置1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医疗废水和美容洗护废水，项目医疗废水及美

容洗护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项目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中交丽景一期配套的生化池处理。

综上，项目生产区布置功能区分明确，各功能布局清晰合理，总体布局合理。

2.8 公用工程

2.8.1 供水

（1）给水水源

项目供水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厂，利用市政给水管接口接入。

（2）用水量

项目不提供食宿。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洗护废水、清洗废水。本次项目扩建仅在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新增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手术最大量仍为5台/d，因此本项目用水量基本不会发生变化。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流动顾客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7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5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0.350m³/d（127.75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

流动顾客用水：门诊最大宠物接待量为30只/d（10950只/a），美容服务宠物最大接待量为10只/d（3650只/a），则宠物接待量约40只/d（14600只/a），按每只宠物由1名主人携带就诊或洗浴考虑，即宠物主人约40人次/d（14600人次/a），类比同类宠物医院项目，流动顾客用水量按照10L/人·次计，则流动顾客用水量约0.400m³/d（146.000m³/a）。流动顾客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

②医疗用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包括手术器械清洗用水、诊疗用水、住院宠物饮水、高温蒸汽灭菌锅废水。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5L/台，项目手术台数最大量为5台/d（1825台/a），则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0.025m³/d（9.125m³/a）。手术器械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诊疗用水：由于目前宠物医疗用水定额暂未发布相关文件，因此本项目诊疗

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核算，诊疗用水定额取人医活动用水量最大值，按每只宠物15L/d计算，项目门诊最大接诊量为30只/d（10950只/a），即项目诊疗用水量0.450m³/d（164.250m³/a）。诊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住院宠物饮用水：项目设置有1个寄养区（寄养最大量为8只）、1个隔离区（最大隔离量为2只），以及三个住院区（住院最大量为16只）。项目住院宠物最大量按26个/d进行核算，其中猫约10个，犬约16个。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猫每天饮用水量约40~60ml/kg，猫重量约2.5kg~8kg，本项目猫饮用水量按最大值取60ml/kg，重量取平均值6kg进行计算，则猫饮用水量约0.004m³/d（1.460m³/a）。 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犬分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项目接诊的小型犬体重约4~10kg/只，中型犬体重约10kg~30kg/只，大型犬体重约30kg~50kg/只，本项目按照均值取各类型犬的重量，即小型犬取7kg/只，中型犬取20kg/只，大型犬取40kg/只，宠物狗每日饮水定额为45~60ml/kg-狗，项目住院犬饮用水量按最大值60ml/kg-狗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接待的各类型犬的比例约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5:3:1，则项目每天住院宠物的小型犬约9只，中型犬约5只，大型犬约2只。则住院宠物小型犬用水量约0.004m³/d（1.460m³/a），中型犬用水量约0.006m³/d（2.190m³/a），大型犬用水量约0.005m³/d（1.825m³/a）。 综上，住院宠物饮用水量约0.019m³/d（6.935m³/a）。 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使用消毒剂消毒后收集集中处置。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犬尿液排放比例约40%，进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粪污使用消毒剂消毒后收集集中处置，排便与排尿盒清洗用排水已纳入宠物笼清洗用排水，不再单独核算。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高温蒸汽灭菌锅废水：手术准备室设置一台24L高温蒸汽灭菌锅，使用高温蒸汽对器具进行消毒，高压蒸汽灭菌锅为密闭设备，用水量约0.02m³/次，用水在设备内部循环使用，水量基本无损耗，每周更换一次，用水量约1.060m³/a。高温蒸汽灭菌锅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③美容洗护用水：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美容洗护用水量按照50L/只计，项
--

目美容服务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10 只/d(3650 只/a),则美容洗护用水量约 0.500m³/d (182.500m³/a)。美容洗护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④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包括宠物笼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工服清洁用水、宠物毛毯清洗用水。

宠物笼清洗用水：项目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每天需要进行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清洗用水量约为130L/d，则项目宠物笼清洗用水量约0.130m³/d（47.450m³/a）。宠物笼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地面采用拖布拖地（清洁用水里添加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地面清洁用水按照 2L/（m²·d），本项目建筑面积共计 192.96m²（套内建筑面积 117.98m²），根据宠物医院面积和设备布置占用面积，地面清洁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80%，则地面清洁面积约 94.384m²，则地面清洁用水量 0.189m³/d（68.985m³/a）。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工服清洗用水：项目员工工服需要进行清洗消毒，洗涤时先使用 84 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之后使用洗衣液进行洗涤，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清洗用水量按照 60L/kg 干衣物计算。项目工服每周统一清洗一次，每周清洗工服重量约 5kg，则工服清洗用水量约 0.300m³/d（15.695m³/a）。工服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宠物毛毯清洗用水：健康的宠物美容洗护后的毛毯需要定期进行清洗，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清洗用水量按照 60L/kg 干衣物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平均每天清洗宠物毛毯约 2kg，则宠物毛毯清洗用水量约 0.120m³/d（43.800m³/a）。宠物毛毯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详见表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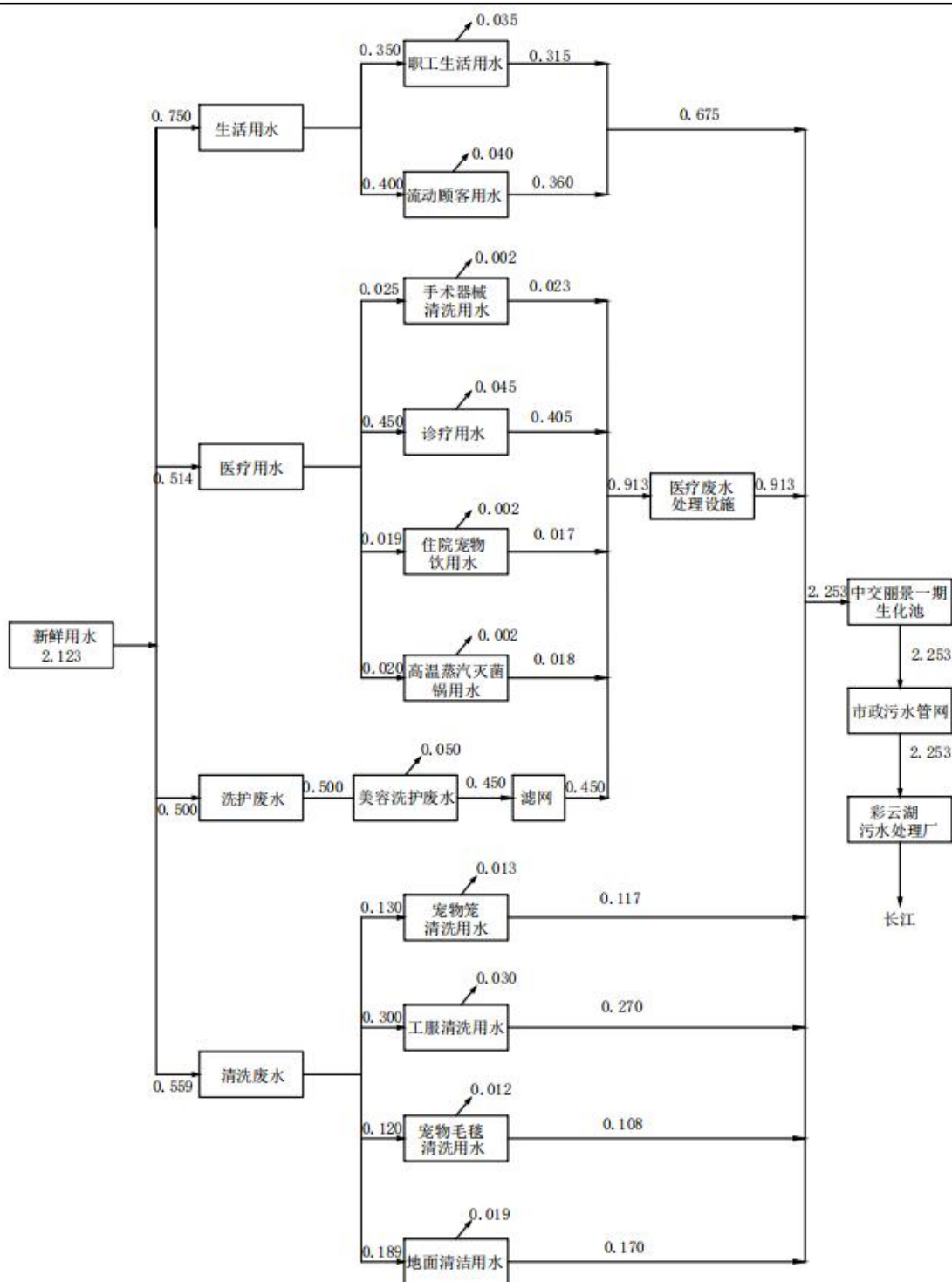
表 2.8-1 用排水量核算表

类别		规模	用水定额	产生量 (m ³ /d)	产生量 (m ³ /a)	排放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a)
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	7 人	50L/人·d	0.350	127.750	0.315	114.975
	流动顾客用水	40 人次/d	10L/人·次	0.400	146.000	0.360	131.400
医疗废水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	5 台/d	5L/d·只	0.025	9.125	0.023	8.213

		诊疗用水	30 只/d	15L/d·只	0.450	164.250	0.405	147.825
		住院宠物 饮用水	26 只/d	/	0.019	6.935	0.017	6.242
		高温蒸汽 灭菌锅废 水	0.02m ³ / 次, 53 次/a	/	0.020	1.060	0.018	0.954
	洗护 废水	美容洗护 用水	10 只/d	50L/只	0.500	182.500	0.450	164.250
	清洗 废水	宠物笼清 洗用水	26 个/d	145L/d	0.130	47.450	0.117	42.705
		工服清洗 用水	5kg/周	60L/kg	0.300	15.695	0.270	14.126
		宠物毛毯 清洗用水	2kg/d	60L/kg	0.120	43.800	0.108	39.420
		地面清洁 用水	94.384m ²	2L/ (m ² ·d)	0.189	68.985	0.170	62.087
	总合计				2.503	813.550	2.253	732.197
	备注：宠物住院规模按照最大住院量进行核算；门诊规模为建设单位提供的最大接诊量							

2.8.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洗护废水、清洗废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2.253m³/d(732.197m³/a), 其中医疗废水 0.463m³/d, 美容洗护废水 0.450m³/d, 清洗废水 0.665m³/d, 生活污水量 0.675m³/d。经滤网处理后美容洗护废水以及医疗废水经位于美容室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后, 与项目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中交丽景一期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其中 SS、粪大肠菌群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 排放经彩云湖排入桃花溪, 最终汇入长江。



附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8.3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电，能满足项目需要。

2.8.4 热水

项目采用电热水器烧水供宠物洗浴。

	2.8.5 消毒系统 本项目的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等喷洒消毒；其中手术室的台面、地面等采用 84 消毒液擦拭，手术器械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手术室采用紫外线灯消毒；诊疗过程、手术器械清洗、住院宠物饮用水、高温蒸汽灭菌锅等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经滤网过滤后的美容洗护废水均经美容室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处理。 2.8.6 供氧 项目在手术室设置 1 个成品氧气瓶（18L）。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9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2.9.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次扩建仅在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新增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无需重新装修。本次仅对施工期进行回顾性调查，施工期污染如下：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 固废：主要为材料边角料。 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装修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施工期主要产生固废、噪声、废气等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根据现场调查及询问周边居民，本项目施工期未曾收到环保投诉。 2.9.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1）宠物就诊服务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狗、猫等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以及美容服务，宠物进行挂号、就诊、化验、治疗和手术、住院观察等，部分宠物仅打疫苗预防疾病。项目新增 1 台兽用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不需要出片，不设置洗片室，不涉及洗片废水产生。项目医疗服务的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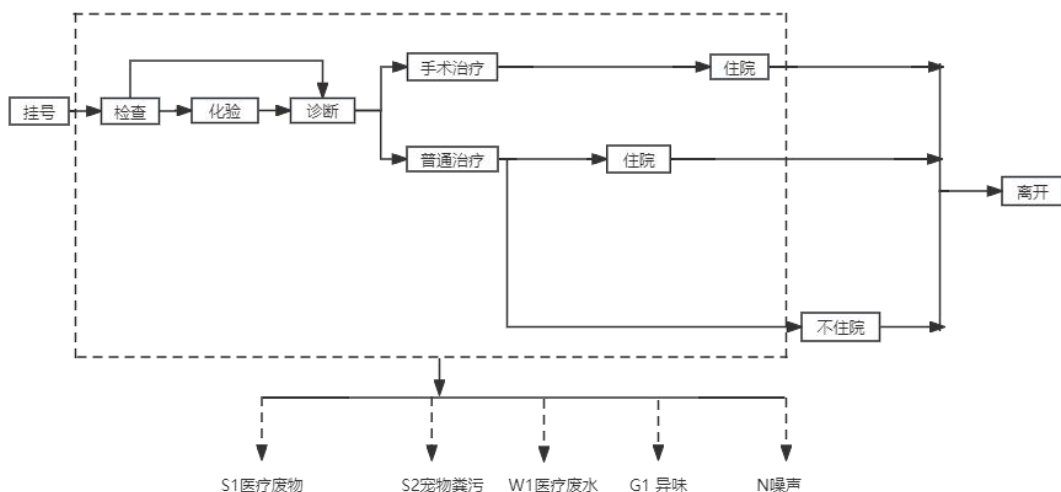


图 2.9-1 医疗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犬、猫等动物疫病的预防、诊疗及手术。项目不接收经诊断患有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项目化验过程中均采用成品试剂，该过程不产生化验废水。

挂号：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到服务台挂号，并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并采取隔离措施。

检查：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由导诊人员（或顾客）带至诊室就诊，由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基础检查，会使用医用酒精棉进行消毒，使用后的酒精棉属于医疗废物。

化验：医护人员根据宠物情况进行常规化验，如有需要则进行 DR 检测。常规检验化验检测项目主要包括：生化、细小病毒、血常规、凝血、炎症、显微镜镜检等。不涉及试剂配制，化学试剂均统一采购，使用成品试剂盒，因此无化验废水产生，此过程主要产生沾有血液的棉签、棉球、采血针、针筒、量杯、废试剂盒等医疗废物、化验时宠物医生洗手等产生医疗废水。

诊断：执业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做出诊断结果，并根据患病动物的情况进行输液、手术、疫苗接种等诊疗过程。

治疗：项目治疗包含手术治疗和常规治疗，手术治疗主要开展常规骨科手术、腹腔及胸腔手术等。此过程会产生废医用纱布/棉花、废垫料、手术过程中产生的血液、宠物医生的一次性手套、输液及手术过程中的一次性注射器、缝合针、

切除的宠物组织等医疗废物、病死动物尸体、宠物医生手术后的清洗废水、异味、动物叫声。此清洗废水属于医疗废水。

住院：宠物住院观察过程中宠物生活会产生少量异味、粪便、宠物笼清洗废水及动物叫声。

离开：观察一段时间后，宠物恢复后离开医院。

(2) 美容洗护

宠物美容主要包括给宠物修剪指（趾）甲、剃脚毛、挖耳朵、洗澡等，进行美容后的宠物由其主人带离医院，本项目美容不包括染色项目。美容洗护服务的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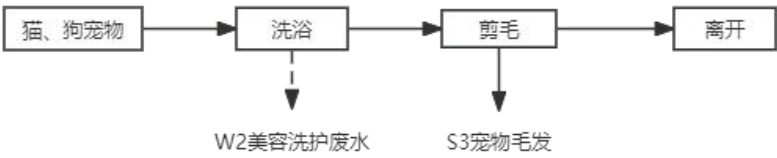


图 2.9-2 美容洗护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洗浴：洗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全身清洗，该过程会产生美容洗护废水。

剪毛：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毛发修整，该过程会产生宠物毛发。

离开：宠物美容完成后离开医院。

(2) 其他产污环节

员工办公及顾客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项目需要定期对地面清洁，会产生地面清洁废水；项目需要定期对工服进行清洗，会产生工服清洗废水；宠物毛毯需定期清洗，会产生宠物毛毯清洗废水，高温蒸汽灭菌锅用水定期更换，会产生高温蒸汽灭菌锅废水；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项目消毒会使用到酒精，该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空调外机产生的设备噪声及宠物偶发性噪声等；病房消毒会产生废紫外灯管。

2.10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排污节点详见表 2.10-1。

表 2.10-1 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诊疗、住院等	臭气、非甲烷总烃	定期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加强通风换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顾客等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滤网处理后的美容洗护废水和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项目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中交丽景一期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SS、粪大肠菌群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经彩云湖排入桃花溪，最终汇入长江。	
		医疗废水	诊疗、手术器械清洗、住院宠物饮水、高温蒸汽灭菌锅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洗护废水	美容洗护	pH、COD、BOD ₅ 、SS、氨氮、LAS		
		清洗废水	宠物笼清洗、地面清洁废水、工服清洗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LAS、粪大肠菌群		
	噪声	噪声	空调外机、宠物叫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宠物定时喂养	
	固废	医疗废物	动物住院、诊疗、手术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病理性废物		交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	动物尸体			
		危险废物	病房消毒	废紫外灯管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动物美容	动物毛发	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动物住院、诊疗、手术	动物粪污	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顾客	生活垃圾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2.11 现有工程排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五十、其他行业 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且通用工序中登记管理指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本项目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远低于 500 吨，故不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不存在管理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①废水

经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宠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洗护废水、清洗废水。经滤网处理后的美容洗护废水和医疗废水经位于美容室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项目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中交丽景一期配套的生化池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SS、粪大肠菌群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经彩云湖排入桃花溪，最终汇入长江。

②异味

项目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通风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

③噪声

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空调外机噪声和动物日常偶发噪声。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南侧中交丽景一期 12 栋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④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动物粪污（猫砂和其他动物粪污）、动物毛发、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动物尸体。动物毛发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置；猫砂及其他动物粪污（住院、门诊）经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紫外灯管交重庆天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交重庆可厚德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动物尸体及动物病理性组织定期交重庆槃谊宠物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综上，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12 现有环保投诉及主要环保问题

（1）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双龙路 2 号附 139、140 号，经调查，企业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

（2）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三同时”制度要求，对废水、噪声进行了有效的治理，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符合环保及农业农村部的相关要求。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为：

- 1、医废间标识标牌暂未进行更新，需尽快进行更新完善。

	2、医废暂存间管理制度不完善，需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双龙路2号附139、140号，依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大渡口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开展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1。

表 3.1-1 大渡口区 2023 年环境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日均值	65	70	92.86	达标
SO ₂	年日均值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年日均值	46	40	115.00	超标
PM _{2.5}	年日均值	39	35	111.43	超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值	154	160	96.25	达标
CO	小时平均值	1200	4000	30.00	达标

由表3.1-1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PM₁₀、O₃、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PM_{2.5}超标。因此大渡口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第四章“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一节“全面深化大气污染治理”，“①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②加强工业废气治理；③全力治理城市扬尘污染；④统筹控制交通污染；⑤强化生活污染治理；⑥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采取上述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

3.1.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排入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经彩云湖排入桃花溪，最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终汇入长江，桃花溪未划分水环境功能，故本评价以长江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对象。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项目受纳水域的长江干流段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环境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发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双龙路2号附139、140号，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可知，中交丽景属于2类声功能区。

（1）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共1个监测点，C1位于中交丽景一期12栋。监测内容：等效A声级值。

监测时间与频率：监测时间为2025年1月8日，监测一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2）评价方法与标准

C1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3.1-2。

表 3.1-2 声环境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C1	2025.1.8	57	45	60	50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C1点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限值。 3.1.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双龙路 2 号附 139、140 号，为中交丽景配套的独立商业楼（共两层），项目位于 2F，不新增占地。周边已建设住宅区、商业区和道路。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所以无需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的医废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的要求，具有防雨淋、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防儿童接触等措施，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运营期经滤网处理后的美容洗护废水和医疗废水经位于美容室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中交丽景一期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周边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双龙路 2 号附 139、140 号，该栋楼为中交丽景一期配套的独立商业楼（共两层），项目位于 2F。东侧紧邻久雀棋牌室和华莱士，南侧面向中交丽景一期 12 栋，西侧紧邻滋江南食府，北侧面向诗情路。项目外环境关系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table><tr><td>名称</td><td>方位</td><td>最近距离</td><td>备注</td></tr></table>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备注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备注		

久雀棋牌室、华莱士	东侧	紧邻	商户
中交丽景一期 12 栋	南侧	5m	商住混合
滋江南食府	西侧	紧邻	餐饮
诗情路	北侧	28m	城市次干路
酸汤鲜牛肉、黔爱渝、糟辣鲜牛肉	项目下方 1F	紧邻	餐饮

3.2.2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住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详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内容
1	巴国龙庭	106° 28' 0.152" 29° 30' 2.027"	大气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北侧	278	居民住宅，1012 户
2	保利可爱岛	106° 27' 58.954" 29° 29' 57.219"		西北侧	233	居民住宅，1072 户
3	巴国御景	106° 28' 6.109" 29° 29' 57.450"		北侧	66	居民住宅，382 户
4	巴国公馆	106° 28' 14.027" 29° 29' 58.088"		东北侧	376	居民住宅，1394 户
5	东海阿特豪斯	106° 27' 59.234" 29° 29' 52.574"		西南侧	238	居民住宅，1833 户
6	中交丽景一期	106° 28' 7.954" 29° 29' 54.998"		南侧	5	居民住宅，2825 户
7	中交公元时光	29° 29' 43.83540" 29° 29' 43.835"		南侧	373	居民住宅，704 户
8	中交丽景香漫岭	106° 28' 10.252" 29° 29' 41.663"		南侧	431	居民住宅，1602 户
9	中交万都汇	106° 28' 14.095" 29° 29' 54.911"		西侧	178	居民住宅，2036 户
10	晋愉盛世融城 D 区	106° 28' 22.423" 29° 29' 52.646"		西侧	401	居民住宅，700 户
11	中交丽景香悦岭	106° 28' 17.011" 29° 29' 45.699"		东南侧	394	居民住宅，819 户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居住区。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

表 3.2-3。

表3.2-3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1	中交丽景一期	106° 28' 7.954" 29° 29' 54.998"	声环境 2 类	南侧	5	居民住宅，约 360 户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双龙路 2 号附 139、140 号，本次仅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新增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类型，不新增用地，无需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臭气主要来自动物住院过程，产生的臭气量较小，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 3.3-1。

表 3.3-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二级）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项目消毒会使用到酒精，该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具体标准值见表 3.3-2。

表 3.3-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接诊量较小，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

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洗护废水、清洗废水。经滤网处理后美容洗护废水和医疗废水经位于美容室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项目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中交丽景一期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中 SS、粪大肠菌群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经彩云湖排入桃花溪，最终汇入长江。污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3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无量纲）	6~9
5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100
7	悬浮物（SS）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8	氨氮（mg/L）	45*
9	动植物油（mg/L）	20
10	石油类（mg/L）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2	色度（稀释倍数）	/
13	挥发酚（mg/L）	1.0

14	总氰化物 (mg/L)	0.5
15	总汞 (mg/L)	0.05
16	总镉 (mg/L)	0.1
17	总铬 (mg/L)	1.5
18	六价铬 (mg/L)	0.5
19	总砷 (mg/L)	0.5
20	总铅 (mg/L)	1.0
21	总银 (mg/L)	0.5
22	总 α (Bq/L)	1
23	总 β (Bq/L)	10
24	总余氯 ^{1)、2)} (mg/L)	2~8 ¹⁾
25	总磷 (mg/L)	8*

注：“*”为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text{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text{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表 3.3-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值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2(接触时间 $\geq 1\text{h}$)	5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 类标准	6~9	30	6	/	1.5	0.3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标	/	/	/	10	/	/	/	1000

注：“*”为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双龙路2号附139、140号，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5。

表 3.3-5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阶段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营运期

3.3.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的要求。

危险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动物尸体和动物病理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3-4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项目排放量 t/a
			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废水	COD	0.190 0.022
		NH ₃ -N	0.021 0.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增设动物胸腔、腹腔手术服务，无需重新装修。本次仅对施工期进行回顾性调查，施工期污染如下：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 固废：主要为材料边角料。 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装修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施工期主要产生固废、噪声、废气等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根据现场调查及询问周边居民，本项目施工期未曾收到环保投诉。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不设置食堂，不涉及餐饮油烟。本次扩建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增设动物胸腔、腹腔手术服务，每天手术最大量仍为5台/d，废气产生情况扩建前后基本不会发生变化。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医废间异味和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异味及酒精挥发废气。 （1）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及宠物自身的异味 宠物医院在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项目接诊的宠物产生的宠物排泄物日常由专人及时进行更换清理。项目设置的犬住院室及猫住院室均未设置窗户，室内通过空调通风系统通风换气；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同时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对大气的影响较小。 （2）医废间异味 本评价要求医疗废物采用专用的医废袋（桶）进行收集，当日无法清运则放置于医废间内，储存期不能超过两天。每天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做好暂存间的地面防渗处理，做好暂存间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危废暂存间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消毒方式为喷洒消毒剂消毒）。

(3) 酒精挥发产生的废气

项目在诊疗过程中会使用酒精进行消毒，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通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室内空气经过自然通风和空调通风系统通风换气、按时进行紫外线消毒后，能有效降低空气中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2.1 废水产生源强

本次扩建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增设动物胸腔、腹腔手术服务，每天手术最大量仍为5台/d，废水产生情况扩建前后基本不会发生变化。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洗护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流动顾客废水；医疗废水包括手术器械清洗废水、诊疗废水、住院宠物饮用废水、高温蒸汽灭菌锅废水；洗护废水为美容室美容洗护废水；清洗废水包括宠物笼清洗废水、工服清洗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经滤网处理后美容洗护废水和医疗废水经位于美容室的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项目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中交丽景一期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SS、粪大肠菌群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放经彩云湖排入桃花溪，最终汇入长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1、4.2-2。													
	表 4.2-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入外环境情况	排放时间 (d)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诊疗、手术器械清洗、住院宠物饮用、高温蒸汽灭菌锅废水	医疗废水	pH	产污系数法	163.234	6~9	/	消毒	产污系数法	163.234	6~9	/	/	365
			COD			250	0.041				250	0.041	/	
			BOD ₅			100	0.016				100	0.016	/	
			SS			80	0.013				60	0.01	/	
			氨氮			30	0.005				30	0.005	/	
			粪大肠菌群			1.60*10 ⁸ 个/L	2.61*10 ¹³ 个				2500 个/L	4.08*10 ⁸ 个	/	
			总余氯			/	/				5	0.001	/	
	美容洗护废水	洗护废水	pH	产污系数法	164.250	6~9	/	滤网+消毒	产污系数法	164.25	6~9	/	/	365
			COD			350	0.057				250	0.041	/	
			BOD ₅			200	0.033				100	0.016	/	
			SS			320	0.053				60	0.01	/	
			氨氮			30	0.005				30	0.005	/	
			LAS			10	0.002				10	0.002	/	
													/	
	员工办公、顾客等	生活污水	pH	产污系数法	246.375	6~9	/	/	产污系数法	246.375	6~9	/	/	365
			COD			350	0.086				350	0.086	/	
			BOD ₅			250	0.062				250	0.062	/	
			SS			300	0.074				300	0.074	/	
			氨氮			30	0.007				30	0.007	/	

宠物笼清洗、地面清洁废水、工服清洗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pH	产污系数法	158.338	6~9	/	/	产污系数法	158.338	6~9	/	/	/	365
		COD			400	0.063				400	0.063	/	/	
		BOD ₅			250	0.04				250	0.04	/	/	
		SS			350	0.055				350	0.055	/	/	
		氨氮			30	0.005				30	0.005	/	/	
		LAS			15	0.002				15	0.002	/	/	
		粪大肠菌群			1.60×10 ⁸ 个/L	2.53×10 ¹³ 个				1.60×10 ⁸ 个/L	2.53×10 ¹³ 个			
		总余氯			8	0.001				8	0.001			

表 4.2-2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入外环境情况		排放时间 (d)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美容、清洗、医疗	综合废水	pH	产污系数法	732.197	6~9	/	预处理+厌氧+沉淀	产污系数法	732.197	6~9	/	6~9	/	365
		COD			316	0.231				260	0.190	30	0.022	
		BOD ₅			183	0.134				150	0.110	6	0.004	
		SS			203	0.149				200	0.146	10	0.007	
		氨氮			30	0.022				28	0.021	1.5	0.001	
		LAS			5	0.004				5	0.004	0.3	0.0002	
		总余氯			3	0.002				>2	/	/	/	
		粪大肠菌群			3.46*10 ⁷ 个/L	2.53*10 ¹⁰ 个				3000 个/L	2.20*10 ⁹ 个	1000 个/L	7.32*10 ⁸ 个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编号	中交丽景一期配套的生化池排放口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 SS、粪大肠菌群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mg/L)
		1	DW001	106°28'7.780"	29°29'55.635"	732.197	市政污水管网→彩云湖污水处理厂→彩云湖→桃花溪→长江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彩云湖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BOD ₅	6
										NH ₃ -N	1.5
										LAS	0.3
										SS	10
		3	DW002	106°28'8.118"	29°29'55.567"	327.484	中交丽景一期配套的生化池→市政污水管网→彩云湖污水处理厂→彩云湖→桃花溪→长江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3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治理工艺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L	
中交丽景一期配套的生化池排放口	pH	6~9	预处理+厌氧+沉淀	6~9	达标
	COD	260		500	达标
	BOD ₅	150		300	达标
	SS	200		400	达标
	氨氮	28		45*	达标
	LAS	5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3000 个/L		5000 个/L	达标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6~9	滤网+消毒	6~9	达标
	COD	250		250	达标
	BOD ₅	100		100	达标
	SS	60		60	达标
	氨氮	30		45*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2500 个/L		5000 个/L	达标
	LAS	10		10	达标
	总余氯	5		2~8	达标

4.2.2.4 监测要求

为确保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效果，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污染物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限值进行控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出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5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1 年/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4.2.2.5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废水水质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洗护废水、清洗废水。医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因沾染血、尿、便等具有传染性，必须经

消毒杀菌后才能排放，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中“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本项目设置 1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位于美容室，处理能力为 $1.8\text{m}^3/\text{d}$ ），动物诊疗过程、住院宠物饮用、宠物笼及手术器械清洗、高温蒸汽灭菌锅过程产生的废水以及美容洗护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同排入生化池。

本项目美容需进行剪毛、修毛，洗浴废水中会有大量宠物毛发，项目采取滤网过滤处理后进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以免造成堵塞，废宠物毛发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整个宠物医院废水排放量为 $2.253\text{m}^3/\text{d}$ ，依托中交丽景一期配套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SS、粪大肠菌群数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经彩云湖排入桃花溪，最终汇入长江。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结合项目特点，宠物医院设置 1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处理工艺。经滤网处理后美容洗护废水和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能力为 $1.8\text{m}^3/\text{d}$ ）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随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同时，做好药品投加记录，建立药品使用台账，并加强药品及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8\text{m}^3/\text{d}$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接触消毒时长不低于 1h。项目美容洗护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0.450\text{m}^3/\text{d}$ ，医疗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0.463\text{m}^3/\text{d}$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可有效处理医疗废水和美容洗护废水的排放量。

(3) 工艺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消毒”处理工艺。投加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进行消毒，是目前国内比较常用的消毒方式，适用于医疗废水消毒。医疗废水进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后，在设备内短暂的停留储水，待水量达到一定液面高度后，通过投药装置人工投加一定量的含氯消毒片进行处理，接触时间不低于 1h；处理完成后废水排入下水道。医院定期投加药剂并做好记录保证废水的处理效果；定期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避免堵塞，影响污水处理效果。

(4)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双龙路 2 号附 139、140 号，医院内部的排水管网与商铺建设初期的管网走向一致，项目废水经商铺的排水管网进入小区污水管网后，再进入中交丽景一期配套的生化池；该生化池设计初期的处理能力考虑了整个商业门面的废水量，目前该生化池运行正常，生化池的出水水质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医疗废水和美容洗护废水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可行技术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生化池可以接纳项目的废水。因此，项目废水排入该生化池处理合理可行。

(5) 彩云湖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彩云湖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上游二郎片区及红狮水库片区（现巴国城一带）的生活污水。彩云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能力将由原来的 1.7 万 m³/d 扩建至 3.0 万 m³/d；处理工艺则由“人工快渗+梯级人工复合渗滤床（湿地系统）”变更为“食物链反应器 FCR”工艺；出水标准由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提高到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出水水质达标后经彩云湖排入桃花溪，最终汇入长江。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253m³/d，占污水厂处理能力比例很小，能够满足处理需要，经处理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废水在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均能确保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4.2.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宠物偶发噪声和空调外机噪声，宠物偶发噪声其中猫一般为 70dB（A），狗一般为 80dB（A），本项目使用的空调为小功率空调，空调外机组噪声源强一般为 45dB（A）。详见表 4.2-6~4.2-7。

表 4.2-6 项目室内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1	宠物叫声	猫、狗（等效后 80.4）	建筑隔声	3.1	-0.3	1.2	东	6.0	77.2	昼夜	26	51.2	1
							南	3.6	77.2			51.2	1
							西	19.9	77.2			51.2	1
							北	3.4	77.2			51.2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6.469245，29.49881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7 项目室外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组	/	-3.5	4.4	4.5	4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昼夜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6.469245，29.49881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3.2 噪声预测

4.4.2 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噪声预测计算应采用下述模式：

（1）基本公式

①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②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2) 预测模型

①点源几何衰减模式

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r = L_{r0} - 20 \lg(r/r_0) - \Delta L$$

L_r ——噪声受点 r 处的等效声级，dB；

L_{r0} ——噪声受点 r_0 处的等效声级，dB；

r ——噪声受点 r 处与噪声源的距离，m；

r_0 ——噪声受点 r_0 处与噪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本项目属于点源，按照点源几何衰减模式进行预测。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多个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的总声级为：

$$L_{eq}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 L_{eq} ——共同作用在预测点的总声级，dB；

L_i ——第 i 点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dB；

N ——点声源数。

4.2.3.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结果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36.6	60	达标
	夜间	36.6	50	达标
南侧	昼间	41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西侧	昼间	34	60	达标
	夜间	34	50	达标
北侧	昼间	47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表 4.2-9 项目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中交丽景一期 12 栋	57	45	60	50	39.1	39.1	57.1	46.0	0.1	1.0	达标	达标

由表 4.2-8、4.2-9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通过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中交丽景一期 12 栋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限值。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4.2.3.4 防治措施

①空调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诊疗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

③为了防止动物偶发噪声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本项目针对住院房间采取具体的降噪措施如下：

A、猫、狗住院室无门窗，仅设朝医院内部的门，墙体为一般砖混结构，墙体厚度约 30cm，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

B、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场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2.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0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项目南、北厂界外 1m 外	昼、夜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注：项目东侧、西侧为商铺，故不对东侧、西侧厂界做监测要求。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本次扩建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增设动物胸腔、腹腔手术服务，每天手术最大量仍为 5 台/d，固废产生情况扩建前后基本不会发生变化。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动物粪污、动物毛发）、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动物尸体、生活垃圾等；其中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药物等。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动物粪污（猫砂）：本项目诊疗及住院的宠物猫均经过排便训练，猫诊疗及住院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进行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喷洒消毒剂后收集起来，交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5kg/只猫·d 进行计算，项目猫住院数量约 10 只，猫门诊取总门诊的一半为 15 只/d，故每天就诊与住院最大量按 25 只进行考虑，

	则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约为 4.563t/a。 ②其他动物粪污：犬诊疗及住院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尿液经收集后进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后排入中交丽景一期配套的生化池，粪污喷洒消毒剂后，打包交环卫部门处置。其他动物粪污产生量按照每天 0.05kg/只宠物进行计算，项目犬住院量约 16 只，犬门诊取总门诊量的一半为 15 只/d，故每天就诊与住院最大量按 31 只进行考虑，粪污产生量为 0.566t/a。 ③动物毛发 本项目动物毛发来源于美容洗护环节，包含动物修剪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动物毛发产生量按 0.1kg/只 d 计，项目最大美容服务量约 10 只/d（3650 只/a），则动物毛发产生量约为 0.365t/a，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病房等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将会产生少量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t/a。废紫外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药物、药物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被患病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化验室产生的废弃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以及隔离病房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废弃物。感染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损伤性废物主要废弃的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等废弃的金属类锐器以及废弃的载玻片等玻璃类锐器。损伤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利器盒中，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	---

病理性废物主要是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组织和器官。病理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经收集后交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化学性废物主要是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品，比如非特定行业来源产生的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

药物性废物主要是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比如废弃的一般性药物、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等。

项目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每日最大接诊量及最大住院容纳宠物量进行核算，则按照 56 只进行计算，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及住院病例 0.2kg/只计算，产生量约为 4.08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固废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3）动物尸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章第五十七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在本医院暂存由医院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流动顾客约 40 人/次·d，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8.578t/a，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表 4.2-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消毒	固体	T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中病理性废物交有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4.088	诊疗、化验、手术等	固体	T/C/I/R/In	

		841-005-01					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	------------	--	--	--	--	-------------

表 4.2-12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信息一览表

固废名称		特性	性质/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利用措施
医 疗 废 物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4.088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病理性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2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尸体		一般固废	/	少量	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动物粪污		一般固废	030-001-S82	5.129	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动物毛发		一般固废	/	0.365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8.578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4.2.4.2 固体废物的处置、暂存和管理要求

(1) 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

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②医疗废物包装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③医疗废物暂存

项目医废间位于医院西侧，医废间面积约 3m²，医废间除了在收集和转运医疗垃圾时打开外，其余时间均上锁，并由专人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每日集中收集，做到“日产日清”，设置温控系统，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暂存间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

由各收集点收集的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遗撒、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然后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理。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医废间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交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

部 交通运输部) 的规定,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宠物医院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 并将记录保存备查。转移医疗废物时按《登记表》要求逐项填写相应内容, 交付有资质单位处理核实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依据《登记表》每月汇总医疗废物数量填写《医废联单》, 一并交付处置单位有资质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 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⑤医疗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 定期送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以及动物毛发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动物尸体由医院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综合利用及合理处置,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表 4.2-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西侧	3m ²	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 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采用利器盒收集后, 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采用医疗废物包

			物					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药物性废物		841-004-01			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收集于容器中，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暂存于危废袋内，放置于收集桶内

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5 环境风险

4.2.5.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风险物质及储存量见下表。

表 4.2-14 项目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t）
1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厕所	0.0003（已折纯）
2	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氰尿酸）	药房	0.001

（1）临界量 Q 值计算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 Q 值。①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是，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力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详见下表。

表 4.2-15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年耗量 (t/a)	事故类型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t)	q/Q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0.0006 (已折纯)	有毒	0.0003 (已折纯)	5	0.00006
含氯消毒片 (三氯异氰尿酸)	0.021	有毒	0.001	5	0.0002
乙醇	0.0178	泄露、火灾	0.0059	500	0.000012
合计					0.000272
注: 84 消毒液的浓度在 5.5%~6.5%, 本次评价取 6.5%进行折纯; 乙醇密度 0.7893g/cm ³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Q < 1$, 风险潜势为 I, 仅进行简单分析并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2-16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风险设施		风险因素	风险类型及后果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	停电、设备事故	医院污水超标排放
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细菌危害院内人员健康
厕所	84 消毒液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地表流经污染环境、对员工产生健康危害
药房	含氯消毒片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地表流经污染环境、对员工产生健康危害
药房	酒精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容易引发火灾, 对员工健康产生危害; 遇明火, 容易引发爆炸

4.2.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 应避免出现医疗废水未处理排放情况, 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加强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 对系统的薄弱环节, 加强检查、维护保养, 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维修处理, 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维修处理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②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③配套一个收集桶，有效容积为 1m³，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无法使用情况下，可将项目废水收集至收集桶，待事故结束后再分批次将收集桶内的污废水分批次引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直到事故解除。 （2）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合理分类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转及暂时存放前提下，项目医疗废物经预消毒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48 号令《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的职责中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的要求，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①医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按以下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a.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b.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c. 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例、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d.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
--	--

	其他无害化处置，污染或可疑污染处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停留 30 分钟后再做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e. 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f.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戴口罩、帽子和手套，进行工作时应避免用污染的手套接触其他物品，以避免污染环境。 ②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相关部门。 ③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3）医用危险化学品事故性泄漏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不涉及配置试剂，故项目风险管理主要为药品、消毒剂的风险管理。 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其药品专门放置在药房内，试剂存放于化验室内。项目参照实验室药品管理要求：所有试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消毒剂为瓶装贮存，项目建议各储存瓶放置在托盘内，托盘容积能够保证最大瓶容器泄漏的需求。若发生少量泄漏，则用毛巾蘸取吸收后作为危废处置，若发生大量泄漏事故，利用托盘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看能否回收利用，若不能则作为危废处置，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用酒精等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其存储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 （4）动物疫病风险防控措施 项目为宠物医院，主要接待患病猫犬，发病且传染的可能性较高。医院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并设置了隔离病房；医院不接收经诊断患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若本医院诊断有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及时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	--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建立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工作，及时向本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

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发生动物疫情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病死及病害动物的应急无害化处理方式为深埋法。项目将病死动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宠物带有传染性病变的可能时，立即进行隔离并采取安全清洁措施。治疗医生同样采取清洁安全化操作，防止在诊疗过程中传染其他动物甚至人群。

4.3 环污染物三本帐计算

本项目扩建仅在医院原有手术基础上新增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手术最大量不变，仍为5台/d，污染物产生情况扩建前后基本不会发生变化。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所示。

表 4.3-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改扩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重庆派语益贝动物医院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0.190	0	0	0	0	0.190	0
		BOD ₅	0.110	0	0	0	0	0.110	0
		SS	0.146	0	0	0	0	0.146	0
		氨氮	0.021	0	0	0	0	0.021	0
		LAS	0.004	0	0	0	0	0.004	0
		总余氯	/	0	0	0	0	/	0
		粪大肠菌群	2.20*10 ⁹ 个	0	0	0	0	2.20*10 ⁹ 个	0
	一般固体废物	宠物粪污	5.129	0	0	0	0	5.129	0

		宠物毛发	0.365	0	0	0	0	0.365	0
		动物尸体	少量	0	0	0	0	少量	0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4.088	0	0	0	4.088	0
			废紫外灯管	0.02	0	0	0	0.02	0
		生活垃圾	8.578	0	0	0	0	8.578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诊疗、住院等	异味、非甲烷 总烃	采用自然通风和单 体空调结合的形式 进行通风；病房设 有紫外线灯管消毒 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 消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中交丽景一 期配套的生化池	pH、COD、 BOD ₅ 、SS、氨 氮、LAS、粪 大肠菌群	项目设置 1 台医疗 废水处理设施，经 滤网处理后的美容 洗护废水和医疗废 水经医疗废水处理 设施处理达《医疗 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后，与 清洗废水及生活污 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 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执行）
	医疗废水处 理设施	pH、COD、 BOD ₅ 、SS、氨 氮、粪大肠菌 群、LAS、总 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参 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执行）
声环境	厂界	空调、动物叫 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管理，避免动 物乱叫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交 市政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及动物毛发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尸体交由 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病理性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			
生态保护措 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医疗废物泄漏、医疗废水未处理排放、动物疫情风险等。本项目配套一个有效容积为 1m³ 收集桶，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无法使用情况下，可将项目废水收集至收集桶，待事故结束后再分批次将收集桶内的污废水引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直到事故解除。应加强医院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时采取正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②为保证项目建设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加强对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由业主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营运期的环保工作。。 ③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重庆派语益贝动物医院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其建设过程和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0.190	/	0	0	0	0.190	0.190
		BOD ₅	0.110	/	0	0	0	0.110	0.110
		SS	0.146	/	0	0	0	0.146	0.146
		氨氮	0.021	/	0	0	0	0.021	0.021
		总余氯	/	/	0	0	0	/	/
		LAS	0.004	/	0	0	0	0.004	0.004
		粪大肠菌群	2.20*10 ⁹ 个	/	0	0	0	2.20*10 ⁹ 个	2.20*10 ⁹ 个
一般 固体废物		宠物粪污	5.129	/	0	0	0	5.129	5.129
		宠物毛发	0.365	/	0	0	0	0.365	0.365
动物尸体			少量		/	0	0	少量	少量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4.088	/	0	0	0	4.088	4.088
		废紫外灯管	0.02	/	0	0	0	0.02	0.02
生活垃圾			8.578	/	0	0	0	8.578	8.57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